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9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9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潘秀美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146號及第209號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憲，請求做出適法之釋憲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最終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97號潘秀美聲請案